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94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　　林珍妮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吳金菊
　　高榮宗
　　賴靜嫻
　　賴瑞徵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被　　告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被　　告　林天得
上列四被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天助
　　施建弘
　　劉世錦
　　劉力元　　同上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蔡榕芝律師
被　　告　戴清富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4樓
　　楊孟青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　　楊玉仙　　住同上
　　陳逸堂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7樓
　　史聖智　　住同上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泰翔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　　住同上.

陳冠宇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 元，惟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274 號判決及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可供參照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確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2所明定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 月29日以㈨㈠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將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 萬元定之。次按，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所生，委任契約於民法體例上規定於債編，委任關係存否，涉及委任人得否請求受任人提供勞務即處理事務、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及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528 條至第552 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，屬財產權性質之權利義務內涵，顯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。故確認董事委任關係、股東關係存否之訴，自屬因財產權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15 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43 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302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抗字第13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、確認被告林天得、陳金菊、高榮宗、林天助、施建弘、劉世錦、劉力元、大千廣播公司、賴靜嫻為主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廣播公司）之違法股東。㈡、確認被告楊孟青、楊玉仙、陳逸堂、史聖智及原告為主人廣播公司合法股東兼股權所有人。㈢、確認被告楊玉仙為被告主人廣播公司之董事、董事長、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人、股東會之特別召集人。㈣、確認被告史聖智為主人廣播公司董事。㈤、確認被告陳逸堂為主人廣播公司董事。㈥、被告（除楊孟青、楊玉仙、陳逸堂、史聖智外）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確認之訴之聲明有5項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報起訴之利益計算之事證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為確認原告前揭聲明第一至五項聲明起訴之利益，故應認均屬前述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均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故原告聲明第一至第五項應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65萬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六項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5萬元，上述原告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40萬元（1,650,000×5+150,000＝8,400,000）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8萬4,1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萬2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美婷